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保持警覺 預防傳染病在校內傳播

新學年快將開始，為協助學校在新學年作好準備，防止各類傳染病，例如水痘、登革熱、手足口病、猩紅熱及季節性流感等在校園傳播，本局促請各學校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八月二十五日向全港學校發出的信件(附件一)，提高警覺，並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包括以下要點：

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在開學前徹底清洗和消毒校園，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應經常清洗或更換隔塵網，並確保有良好的維修及保養。

傳遞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檢視應變機制

- 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教職員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
- 學校應遵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做好各項防禦工作，並不時檢視危機應變程序，以便在有需要時能迅速地作出各項應變安排。學校可循以下網頁路徑，瀏覽有關指引：

教育局主頁(www.edb.gov.hk)> 學校行政及管理>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乙.指引/實用資料

- 學校亦須設立機制蒐集學生/教職員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並請預先通知學生家長，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懷疑受感染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以便更有效地進行防控傳染病的工作。
- 提醒學生和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協助推廣預防傳染病的健康訊息。學校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http://www.chp.gov.hk>)下載有關健康資訊、宣傳品及短片等作參考之用。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聯絡(電話：2572 1476)。
- 促請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配合校方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傳染病。隨函夾附致家長信樣本(附件二)以供參考。

及早呈報校內懷疑集體感染傳染病個案

- 如學校懷疑校內有傳染病爆發，或因類似病徵/患有相同傳染病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或有兩名或以上的同班學生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 2770；電話：2477 2772)，以便該中心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此外，學校應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絡，讓該中心能掌握學校傳染病爆發的最新情況。

按程序處理停課事宜

- 如學校因傳染病爆發而考慮根據教育局通告第9/2015號「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安排校本停課，必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負責人員，並與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確定有關情況。衛生防護中心會按當時的情況，包括患病、病情嚴重及留醫治理的人數，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的效果等因素，建議學校是否需要安排停課。學校應就有關事宜與衛生防護中心及本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該中心及本局向學校作出相關的建議及支援。

本局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透過聯遞系統或電郵通知學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保障市民健康
Protecting Hong Kong's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

本署檔號 Our Ref. : (15) in DH SEB CD/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傳真 Fax No. : (852) 2711 4847

致各位校長 / 負責人 / 老師：

新學年請提高警覺 預防傳染病

新學年快將來臨，衛生防護中心藉此籲請閣下提高警覺，預防以下各種常見傳染病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間傳播。

水痘

水痘是一種傳染性甚高的病毒感染，亦是香港最常見的須呈報傳染病。水痘在香港呈現兩個季節性高峰期：個案數字一般於每年十月開始上升，直至十二月至一月的首個高峰；此外每年六至七月亦會出現一個較小型的高峰期。水痘亦經常在社區中引致院舍爆發，大部分在學前教育機構(如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和中小學發生。

登革熱

登革熱是一種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病徵包括高燒、嚴重頭痛、眼窩後疼痛、出疹、肌肉及關節痛。登革熱透過蚊子傳播，初次感染，病情一般較輕，但再感染其他血清型登革熱病毒則可能出現重症登革熱，可引致血液循環系統衰竭、休克，甚至死亡。鄰近地方的旅遊熱點包括東南亞、廣東、澳門等，登革熱活躍度正處於高水平。預防登革熱，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應進行定期巡查，清除積水，並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以預防蚊子滋生。

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一種常見於兒童的疾病，通常由腸病毒如柯薩奇病毒和腸病毒71型引起。香港手足口病和腸病毒71型感染的高峰期一般為五月至七月，而十月至十二月亦可能出現較小型的高峰期。2017年夏季高峰期在六月開始上升，七月達到高峰，並於八月中旬回落至基線水平。截至本年八月下旬，腸病毒71型感染較去年同期為多，而嚴重兒童腸病毒感染(不包括腸病毒71型和脊髓灰質炎病毒)的數字則與去年同期相同。預期開學後會有零星的手足口病院舍爆發的個案。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猩紅熱

猩紅熱是由甲類鏈球菌引致的細菌感染，主要影響兒童，可透過飛沫或直接與受感染的呼吸系統分泌物接觸而傳播。本地猩紅熱的活躍程度一般於十一月至三月，以及五至六月期間較高。預期開學後猩紅熱的活躍程度會有所上升。

季節性流感

流感病毒主要透過由患者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產生的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傳播。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肌肉痛、疲倦和頭痛；亦可能出現嘔吐和腹瀉等。衛生防護中心的監測數據顯示，本地流感活躍程度在過去數周持續下降，但有些監測指標仍未回落至非流感季節期間錄得的水平，學校及家長仍需繼續提高警覺預防流感，因為即使是健康的兒童，感染流感後亦有可能引致嚴重疾病。流感疫苗既安全且能有效預防感染流感病毒，政府於2017/18年度將為六個月至未滿十二歲(或以上但仍就讀本港的小學)的兒童提供免費或資助流感疫苗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的安排大約會於十月/十一月開始，請留意政府公布。家長可參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的資訊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8877.html)，或就安排其子女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諮詢家庭醫生，以保障個人健康。中心稍後會為學校提供更多的資料。

為防止傳染病爆發，學生/兒童如出現皮疹、發燒、急性呼吸道病徵、腹瀉或嘔吐等，應避免上學及向醫生求診。此外，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傳染病的傳播，例如提醒學生/兒童/教職員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避免學生/兒童共用衣服及拖鞋等，詳情請參閱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如閣下懷疑貴校有傳染病爆發，請儘快與本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以便我們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建議實施控制措施。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校亦須設立機制蒐集學生/兒童/教職員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並請在學年開始時告知學生家長，有需要時學校會向衛生防護中心和其他有關部門，通報學生/兒童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以便進行傳染病防控工作。

如欲獲取傳染病的最新資訊，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以下專題網頁：

- 水痘 (www.chp.gov.hk/tc/content/9/24/15.html)；
- 登革熱 (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8847.html)；

- 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6354.html)；
- 猩紅熱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3359.html)；及
- 季節性流感 (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  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家長信樣本】

(只供參考，學校應因應校本情況加以增刪或修訂)

各位家長：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水痘、登革熱、手足口病、猩紅熱及季節性流感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2.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及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型腸病毒，應在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才可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
 - 如學校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須實施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學校會通知家長相關安排。
4.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傳染病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 學校名稱 > 校長
校長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XX 日